

(精选)司法局工作计划4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fanwen/zhuanti/95724.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精选】司法局工作计划4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写一份工作计划，为接下来的工作做准备吧！工作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司法局工作计划4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1

xx年，我局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继续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和治安环境整治四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三大职能作用，为我区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基层基础建设，夯实司法行政工作基础

- 1、全面推进省级“现代化文明司法所”的创建工作，争取年内50%的司法所达到省级现代化文明司法所的标准。
- 2、积极推进凤翔街道、滨江街道两个司法所的建设工作，做到人员、编制、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四落实。
- 3、积极推进区社区矫正管理服务中心建设。
- 4、对各镇7个司法所的门窗进行维护、更换、喷漆，外墙改造等工作。

二、抓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队伍的综合素质

- 5、以党员干部的群众路线教育为契机，抓好各党支部的改选、党员发展和优秀党员评选工作。
- 6、加强干部队伍的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干部参加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培训，鼓励干部参加各种形式的在职教育，不断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抓法制宣传和法制创建工作，不断增强全区公民的法律意识

- 7、继续深入开展“3·15”、“6·26”、“12·4”等特定日期和重要节假日的专题法制宣传活动。
- 8、认真贯彻落实“xx”普法规划，抓好青少年、领导干部和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工作，年内开展2次全区副科以上领导干部法制讲座，辖区各中小学校开展2次以上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在流动人口相对密集的中山路和朱云路新增两个法制宣传栏。
- 9、抓好民主法制示范村的创建工作，力争在三门坡镇和云龙镇各创建1个省级民主法制示范村。

四、抓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抓好各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的登记统计和上报工作，开展1次全区调解档案评选活动，推动全区人民调解档案规范化管理。

11、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和“公调对接”机制体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交通事故等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五、抓特殊人群的管理教育工作，努力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12、加强联系与沟通，牵手爱心企业，争取在海府地区新建两家“特殊人群过渡性帮扶基地”，努力扩大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率。

13、加强与人事部门协调，争取举办一期特殊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14、开展一次全区性的刑释解教人员摸排工作，切实掌握刑释解教人员心理、生产生活、婚姻家庭、就业等情况。

六、抓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15、继续开展法律援助下基层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法律援助下基层宣传和现场咨询受案工作，重点深入各镇街、较大的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密集的区域。

16、加强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各法律事务所的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落实任务到人，量化管理。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2

一、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打造品牌窗口

法律援助服务大厅和政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继续推行开放式服务办公，进一步规范便民窗口的服务指引、法律咨询、申请受理、答疑解惑等职责。

1、规范热线值班制度。从辖区内执业律师、执业法律工作者中择优挑选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精湛、态度认真的专业人员（暂定25名），负责接待群众来访，接听来电咨询，每位人员做到着装整洁、服务热情，登记详细，解答专业。

2、程序规范，标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在接待、审查、指派等过程中推行阳光服务，实现接待人员挂牌上岗，做好值班日志、来电来访及网上系统登记和舆情分析。

3、开辟绿色通道。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申请，简化申请手续，对申请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提供“一站式”服务，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申请、申请审批、指派等流程全部在大厅内一站完成；

二、进一步加强法援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1、加大三级宣传力度。市中心组织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深化“法援苍生、与您同行”法律援助系列宣传和服务活动，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乡镇（街道）各法律援助工作站至少开展1次以上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义务为当地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转介4件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

2、开展媒体大宣传。每季度组织值班律师就来电来访、法律求助聚焦进行舆情分析、案例剖析，适时进行宣传，扩大影响力。

三、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完善管理体制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建设，科学完善法律援助管理机制，确保法律援助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1、科学指派，确保为民办实事任务顺利完成。结合考评工作指导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做好当地辖区内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引导执业律师、执业法律工作者对在接待群众咨询过程中遇到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做好法律援助申请转介工作，确保全年为民办实事任务的顺利完成。

2、加大指导监督力度，确保案件质量。法律援助受案范围、条件、程序、承办人姓名、承办结果、补贴发放等内容在政务公开栏、法治浏阳网上公开；完善听庭和回访制度，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确定听庭案件，主要是援助律师庭前准备、案件事实把握及法律运用，案件回访达到100%；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和质量检查，严格落实执行上级统一的法律援助新文书格式，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四、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素质

1根据辖区实际采取分片召开例会的形式，加强对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和市直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实务培训。指导各援助工作站负责对本辖区内村（社区）联络员的培训。

2、对法律援助热线值班人员进行培训，从着装形象、首问责任、岗位职责、窗口工作规范、咨询接待技巧、群众满意服务标准、窗口工作纪律、法律援助条例等内容进行学习和培训，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热线文明用语、窗口首问责任、群众满意服务标准等工作制度监督执行，有效提高窗口接待规范水平和法律服务业务质量。

五、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惠民服务工程。

1、构建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以市法律援助中心建设为中心点，在全市乡镇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工、青、妇、老、残联、看守所等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在全市401个行政村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组建联络员，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2、建立法律援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受援面，继续加大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实现“能援尽援，应援优援”。

3、推广“点援制”。积极推广受援人在法律援助中心公布的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名单中选择承办人，再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该承办人的办案方式。

4、积极推行信息系统建设。通过融合电话、网站、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建立健全标准统一、功能完善、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方便群众网上咨询和申请，逐步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和指派，全力将法律援助中心打造成为集公众维权、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于一体的对外便民法律服务平台。

5、创新工作方式。逐步完善援调对接机制、推行疑难案件讨论制度，权力义务告知书制度和听庭制度等，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水平与办案质量，丰富和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法律援助需求。

6、继续加大投入。积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法律援助工作，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纵深发展。

第一个月了解情况

主要了解顾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历史(成长史、以往的失败案例和成功经验)，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管理架构，部门结构，业务流程等。

第二、三两个月着重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经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提出改进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建议;对历史遗留问题加以梳理，重点解决突出的法律问题;保证公司的运营畅通。

第四、五两个月规范各类合同文本

收集公司各类合同文本(包括劳动合同，业务合同等)。针对收集到的合同文本，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法律的

专业角度进行分析研究，规范合同的各项要件，对原合同中欠缺之处加以修改和审定;协助制定标准的合同文本。

第六个月中期总结

针对公司六个月来的实际运营加以分析、研究，并与顾问单位进行深入探讨，提交一份工作报告，总结法律顾问工作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同时对服务模式以及实施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第七个月劳资法律培训

针对公司的劳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劳资纠纷，委派我所资深劳动法专业律师，深入剖析相关法律;指导公司相关人员掌握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技巧。

第八、九两个月协助完善规章制度

通过对公司总体架构运行情况的熟悉，找出其中的弊端，寻求完善的方案，充分调动公司各单元的活力;补充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寻求公司效益最大化。

第十个月一线人员法律培训

对顾问单位的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免费的业务法律培训，针对公司不同的情况委派相应的具备施教才能和拥有施教背景的专业律师担纲，从整体上提高公司员工的法律素养和意识。

第十一个月税务建议

针对公司在税收交纳、代扣代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派我所税法方面的专业律师，为公司讲解、透析如何合法纳税，如何最大限度地取得税收优惠，达到合法节税的目的。

第十二个月年终总结综合评价

回顾整年度的服务情况，由顾问单位对服务质量和工作方法作出综合评价;同时就顾问单位的现状提出专业的整体评估报告。与顾问单位协商制订下年度的服务计划，签订下年度法律顾问的续约合同

20xx年，区法律援助工作着眼于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惠民服务活动，加快推进民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和质量，着力强化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着力加快法律援助基层基础建设的步伐和进程，推动全区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发展。

- 1、提升业务总量。继续巩固、完善、发展以办案服务为中心的新型工作格局，进一步调动法律服务人员拓展业务、为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法律援助业务总量稳中有升。
- 2、降低受援门槛。鼓励和支持各工作站逐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把有关民生事项纳入援助范围，不断完善适应区情、覆盖广泛、满足公众需求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 3、创新服务方式。深化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拓宽对农民工讨薪等弱势群体诉讼案件的援助渠道。继续拓展和规范非诉讼调解业务，积极探索完善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公证等服务手段的衔接配合机制，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方法，努力为基层困难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帮助。将办结非诉讼调解案件纳入法律援助工作考核体系，推动非诉讼调解业务的开展。延伸法律援助服务渠道，探索在有条件的社区成立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
- 4、强化质量监管。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科学合理制定案件质量标准，细化评估指标，完善保障措施。采取发放监督卡、跟踪调查、旁听庭审、聘请监督员等形式，及时纠正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制定法律援助案卷评查办法，做到以案卷质量定补贴标准，严把案卷质量。
- 5、注重舆情分析。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建立法律援助建议制度，积极介入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化解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努力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施行依法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6、加强标准化建设。积极贯彻司法部有关安排部署，认真总结“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区实际，着手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实体标准、程序标准、质量标准 and 业务流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推动便民服务工作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

7、加强信息化建设。继续全面应用司法部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各类信息的综合、分析、研判，不断提升服务决策的功能和作用。

8、加强执法执业监督管理。充分利用2612348专线、便民窗口等形式，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批评监督。健全完善区、乡、村三级培训机制，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和内容，加强业务培训。按照“1+1”法律援助志愿者项目的要求，做好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工作。

9、突出宣传重点。深入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等活动，强化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求内容丰富多样、形式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扩大基层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

10、强化机制保障。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予以清理、修订、补充、完善，把接待、申请、受理、审查、指派、监督、补贴发放、归档管理等各环节工作制度建立并完善起来，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理业务、靠制度管理工作的新型机制，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3

20xx年我局工作的中心思想是：坚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立足本职，以民间矛盾纠纷排查为重点，以普法为主线，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全力维护我区的稳定工作。具体目标和措施是：

一、认真谋划，积极部署，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一)普法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四五普法”，加强“三个建设”即：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制度建设；寻求“三个突破”即：在普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上寻求突破；在普法工作的管理方法上寻求突破；在青少年法制教育上寻求突破，形成“大普法”的工作格局。

具体做法：1、加强和完善普法骨干队伍建设，区建立健全普法讲师团，乡镇办事处建立普法小分队，村街建普法小组，使法律进社区工作向纵深发展。部门单位普法员要达到干部职工总数的10%，村街普法人员达到5—10名。2、农村普法工作强化农村夜校的普法主阵地作用，同时组织律师、讲师团定期巡回讲演宣传普及法律。法律宣传内容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同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相结合，同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同村务政务管理相结合，同送法进户相结合，同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相结合，推动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二)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在全区农村和城市社区开展“八个一”活动，即建立一个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制定一个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和完善一套依法治理规章制度；建立一支法制宣传队伍；开辟一块法制园地；每季开展一次法制宣传咨询活动；每月开展一次民间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建立一个安置帮教工作站，落实对每一个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各总结一个依法治理典型，以点带面，将依法治理工作在全区铺开。

二、加强网络建设，健全制度，探讨新时期做好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新途径

(一)健全基层民调网络，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形成区、乡镇办事处、村（社区）楼院长四级民调网络。每个城市社区调委会人员不少于3人，每个农村调委会人少于5人，每年对基层民调人员培训2次，提高基层民调人员的法律素质和调处纠纷的能力。

(二)加强司法所建设。1、加强硬件建设，使所辖8个司法所全部成为规范化司法所；2、人员充实落实待遇，理顺乡镇司法所管理体制；3、加强司法助理员学习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三)创造性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继续坚持“四个一”工作，并进一步探索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健全人民调解制度，严格规范调解程序，保证调解书的法律效力。落实民调责任制，充分发挥村（居）、乡镇办事处、区三级调解组织的作用，切实做到把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努力形成安置帮教工作良性运行机制。1、建立健全衔接制度，包括重点对象接回制、回归人员登记核实制

、信息反馈制，做好衔接措施的落实。2、多方联动，帮助、引导刑释解教人员解决生活出路问题。3、加强对人户分离的刑释解教人员的管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对脱管、失控刑释解教人员的追查、协查、通报制度。4、加大帮教力度，重新犯罪率控制在5%。

三、树立大服务思想，不断开拓法律服务领域

(一) 公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证源、提高业务收入。继续严把质量关，杜绝错证、伪证。

(二) 司法鉴定。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医鉴定程序，加强对法医鉴定人员的政治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杜绝错鉴、误鉴。

(三) 加强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培训。每年对法律工作者学习培训不少于1次。完善法律服务所的各项制度，包括受案程序、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对落实情况每年检查2次。

(四) 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素质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提高办案质量。

四、提高队伍素质，推进行风建设

(一) 抓好干警学习培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每周不少于4小时，每人有学习笔记，定期检查。

(二) 完善规范化管理制度包括首问责任人制度、岗位目标责任制等，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 强化机关风范教育，文明办公，推进行风建设。

司法局工作计划篇4

各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各公证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所，市律协、公协秘书处，局机关各科室：

为巩固和深化司法行政系统政风行风工作成效，持续推进全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树立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形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把政风行风建设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各个环节，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人民满意机关为目标，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工作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办事效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为我市司法行政事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工作任务

1、严格执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及省司法厅政风行风作风建设的目标要求、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切实做到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

2、严控“三公”，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借开会、调研、考察、检查、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

3、严抓细管，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办公秩序，严抓工作纪律、组织纪律，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细化工作程序和标准，优化审批流程，多措并举，真情惠民，提升服务效能及服务质量。

4、严守纪律，切实做到清正廉洁。各单位、部门干警职工及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坚守廉洁自律底线红线，切实加强廉政作风建设，杜

绝出现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腐败现象，带头加强行业自律，做到干部清正、部门清廉。

5、严督实导，切实推进工作落实。各单位、部门自觉接受监督，加大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宽监督渠道，大力推行党务、政务、所务公开，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创新监督手段，以督促改，以改促建，确保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部门要把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抓，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2、注重工作实效，严格责任追究。各单位、部门要将政风行风建设与司法行政日常各项工作有机结合，把解决问题作为主线，贯穿于政风行风建设工作的全过程。通过听民声、察民意、访民情，着力解决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敷衍塞责和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人员，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3、强化督查力度，确保工作落实。不断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工作力度，建立司法行政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邀请廉政建设监督员组成政风行风监督检查小组，采取暗访、曝光、查处、追责“四管”齐下，坚持纠、评、改、建“四措”并举，做到边查边改、边整边改。改进服务质量，树立窗口形象，提升队伍素质，确保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落实到位。

更多 专题范文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fanwen/zhuanti/>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